

南京财经大学教务处

南财教字（2017）29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实验室运行情况 调研与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加强实验室优质资源建设，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提升实验教学质量，结合《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17〕17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全校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调研与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实验室运行情况调研

调研学院所辖实验室软硬件建设和实验教学规划的落实情况，实验教学环节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实验课程资源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推进情况、实验教师队伍以及实验室管理队伍发展情况、实验室日常管理运行对学生开放情况等。

各学院围绕调研内容形成文字汇报材料，并提供以下清单材料供现场查阅。材料清单如下：

1. 学院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规划材料；
2. 学院实验室清单（含楼号房间号、面积）、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名单（含分管院长、实验室主任、专职实验员）；
3. 学院主要开设的实验课程清单（独立实验、课内实验）、各门课程对应的实验课程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一览表；
4. 近三年实验室课表、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实验室开放计划；
5. 近年来学院立项实验室建设项目运行绩效评估材料；
6. 近三年实验室使用、管理、维护记录。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检查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学校各省级重点实验室、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实验研究场所的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健全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

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检查范围包括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实验室、科研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等。检查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各学院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7）》（<http://www.ec.js.edu.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709081128366062637.doc>），重点检查学院和实验室层面应该承担的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二、调研与检查进度安排

（一）学院自查与准备阶段

2017年9月19-30日为各学院自查与准备阶段。请各学院于10月9日前将调研汇报和自评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7）》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120041039@njue.edu.cn。

（二）学校现场调研与检查阶段

2017年10月16日-10月27日为现场调研与检查阶段。学校将组织实验室调研与检查小组现场走访各学院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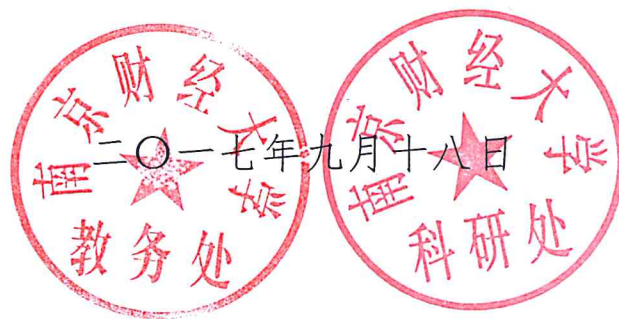
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10分钟）、座谈等方式开展调研与检查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三）落实整改阶段

2017年10月底-12月为各学院整改提高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学院在整改未落实到位前暂停申请各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经费。

三、其他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调研与检查工作。依据《南京财经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南财大教字〔2014〕171号）、《南京财经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定（试行）》（南财大教字〔2014〕172号）和《南京财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南财大教字〔2015〕192号）文件，做好自查和迎接检查准备工作，并安排专人落实调研材料。走访本部门实验室期间学院分管院长、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员须到场介绍情况。



主题词： 实验室 调研 安全 检查

南京财经大学教务处

2017年9月20日印

（共印30份）